

# 103 年臺北市中正盃拳擊錦標賽競賽規則暨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提昇拳擊運動技術水準，倡導全民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國民健康。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百齡高中、鷹雄拳擊休閒會館。

五、核定文號：北市體輔字第 10330639300 號

六、比賽日期：103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共二日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百齡高中(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77 號)

八、參賽資格：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並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發之拳擊選手手冊者，(未領有手冊者，應於報名同時申請，未於報名同時申請者、比賽當日概不受理申請)，且戶籍設在臺北市 13 歲至 18 歲國、高中生及 17 歲以上成人始可報名參加。

九、參賽組別：

1. 男子組：

A. 國中組：13 歲至 15 歲 (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B. 高中組：16 歲至 18 歲 (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至 8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C. 社會組：17 歲至 34 歲 (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至 8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2. 女子組：

A. 國中組：13 歲至 15 歲 (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B. 高中組：16 歲至 18 歲 (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至 8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十、各組比賽量級：

編號	13-15 歲 男子國中組	16-18 歲 男子高中組	17 歲以上 男子社會組	13-15 歲 女子國中組	16-18 歲 女子高中組
第一量級	35.01-37.0kg	44.01-46.0kg	46.01-49.0kg	35.01-37.0 kg	41.01-43.0kg
第二量級	37.01-39.0kg	46.01-48.0kg	49.01-52.0kg	37.01-39.0kg	43.01-46.0kg
第三量級	39.01-41.0kg	48.01-50.0kg	52.01-56.0kg	39.01-41.0kg	46.01-48.0kg
第四量級	41.01-43.0kg	50.01-52.0kg	56.01-60.0kg	41.01-43.0kg	48.01-50.0kg
第五量級	43.01-45.0kg	52.01-54.0kg	60.01-64.0kg	43.01-45.0kg	50.01-52.0kg
第六量級	45.01-48.0kg	54.01-57.0kg	64.01-69.0kg	45.01-48.0kg	52.01-54.0kg
第七量級	48.01-51.0kg	57.01-60.0kg	69.01-75.0kg	48.01-51.0kg	54.01-57.0kg
第八量級	51.01-54.0kg	60.01-63.0kg	75.01-81.0kg	51.01-54.0kg	57.01-60.0kg
第九量級	54.01-57.0kg	63.01-66.0kg	81.01-91.0kg	54.01-57.0kg	60.01-63.0kg
第十量級	57.01-60.0kg	66.01-70.0kg	91+kg	57.01-60.0kg	63.01-66.0kg
第十一量級	60.01-63.5kg	70.01-75.0kg		60.01-63.5kg	66.01-70.0kg
第十二量級	63.51-67.0kg	75.01-80.0kg		63.5+kg	70+kg
第十三量級	67.01-71.0kg	80.01-86.0kg			
第十四量級	71+kg	86+kg			

### 十一、規則依據：

(一) 男子組、女子組沿用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國內拳擊比賽之比賽規則。

(二) 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版國際拳擊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

#### 男子組：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	比賽拳套(盎司)
13-15 歲男子國中組	3 回合	2 分	1 分	10 盎司
16-18 歲男子高中組	3 回合	3 分	1 分	10 盎司
17 歲以上男子社會組	3 回合	3 分	1 分	10 盎司

#### 女子組：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	比賽拳套(盎司)
13-15 歲女子國中組	3 回合	2 分	1 分	10 盎司
16-18 歲女子高中組	4 回合	2 分	1 分	10 盎司

## 十二、參賽細則：

- (一)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墊、護胸(女子組)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裝備不齊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二)參賽期間選手膳、宿、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
- (三)賽員比賽中，如有負傷，除當場由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其餘一切醫療費用可依診療及收據正本逕寄主辦單位，向保險公司請領醫療給付。
- (四)如須請假單，請於報名單上註明，比賽後申請概不受理。
- (五)抽籤方式：
  - ①抽籤時間於各組首日賽程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當場由大會宣佈舉行之。
  - ②抽籤時務必請各隊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否則，由大會安排代抽不得異議。
- (六)裁判、領隊、教練會議：
  - 時間：第一天比賽當天下午一點
  - 地點：臺北市百齡高中二樓活動中心(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7號)

十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月28日止，外埠以郵戳為憑。

## 十四、報名手續：

- (一)按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及身份證字號(請各組分別填寫一份)。
- (二)各隊報名角逐團體錦標者，應加蓋單位章，個人賽者蓋私章。
- (三)每隊每量級限報一名參賽，同一單位每組限報一隊參賽。
- (四)報名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88號5樓(台北市拳擊協會中正盃活動組收)。  
洽詢電話：02-2555-5100
- (五)報名方式1. 傳真：02-2550-1900 2. e-mail: utc.tw@msa.hinet.net
- (六)參賽選手保險費由大會負擔。
- (七)每位選手報名費新台幣兩百元。
  - 銀行：彰化銀行 新湖分行
  -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郭枝來
  - 帳號：5369-01-002592-00

## 十五、體檢及過磅：

- (一)體檢及過磅第一天上午8時至10時在臺北市百齡高中二樓活動中心  
第二天上午8時至9時舉行(地點同前)。
- (二)依規則過磅，男子可著內褲上秤、女子可著內衣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 (三)體檢過磅後，舉行教練會議及抽籤，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不予重新抽籤)。

(四)經大會要求必須提出證件，證明學籍、軍籍及年齡時，不得拒絕，拒提出上述者，大會得禁止其參賽。

十六、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十七、獎 懲：

(一)「大會錦標」

(1)男子國中組(13~15歲)錄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盃及獎狀。

(2)男子高中組(16~18歲)錄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盃及獎狀。

(3)男子社會組(17歲以上)錄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盃及獎狀。

(4)女子國中組(13~15歲)錄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盃及獎狀。

(5)女子高中組(16~18歲)錄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盃及獎狀。

(二)每量級錄取第一名一人、第二名一人、第三名二人，各頒獎牌及獎狀以資鼓勵。

(三)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國際拳總、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國內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則者，除取消本次成績外，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

十八、申 訴：

(一)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應於抽籤排定前，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賽程經排定後，一概不受理。

(二)抗議時，應於比賽結束宣告結果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向審判委員提出，逾時不受理。

十九、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 103 年臺北市中正盃拳擊錦標賽報名表 (國中男子組)

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名稱							
通訊處				電話	公		
					手		
領隊			管理			教練	
量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個人地址			
35.01-37.0kg							
37.01-39.0kg							
39.01-41.0kg							
41.01-43.0kg							
43.01-45.0kg							
45.01-48.0kg							
48.01-51.0kg							
51.01-54.0kg							
54.01-57.0kg							
57.01-60.0kg							
60.01-63.5kg							
63.51-67.0kg							
67.01-71.0kg							
71.0+kg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致 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 單位負責人(或監護人、教練)：				單請  位蓋  印學  信校			
(簽章)							

# 103 年臺北市中正盃拳擊錦標賽報名表 (國中女子組)

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名稱							
通訊處					電話	公	
					手	機	
領隊		管理			教練		
量級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個人地址			
35.01-37.0kg							
37.01-39.0kg							
39.01-41.0kg							
41.01-43.0kg							
43.01-46.0kg							
46.01-48.0kg							
48.01-51.0kg							
51.01-54.0kg							
54.01-57.0kg							
57.01-60.0kg							
60.01-63.5kg							
63.5+kg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致 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  單位負責人(或監護人、教練)：					單請  位蓋  印學  信校		
(簽章)							

# 103 年臺北市中正盃拳擊錦標賽報名表 (高中男子組)

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名稱								
通訊處					電話	公		
					手	機		
領隊		管理			教練			
量級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個人地址			
44.01-46.0kg								
46.01-48.0kg								
48.01-50.0kg								
50.01-52.0kg								
52.01-54.0kg								
54.01-57.0kg								
57.01-60.0kg								
60.01-63.0kg								
63.01-66.0kg								
66.01-70.0kg								
70.01-75.0kg								
75.01-80.0kg								
80.01-86.0kg								
86.01+kg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致 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 單位負責人(或監護人、教練)：					單請 位蓋 印學 信校			
(簽章)								

# 103 年臺北市中正盃拳擊錦標賽報名表 (高中女子組)

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名稱							
通訊處					電話	公	
						手	機
領隊		管理			教練		
量級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個人地址		
41.01-43.0kg							
43.01-46.0kg							
46.01-48.0kg							
48.01-50.0kg							
50.01-52.0kg							
52.01-54.0kg							
54.01-57.0kg							
57.01-60.0kg							
60.01-63.0kg							
63.01-66.0kg							
66.01-70.0kg							
70.01+0kg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致 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 單位負責人(或監護人、教練)：					單請 位蓋 印學 信校		
(簽章)							

# 103 年臺北市中正盃拳擊錦標賽報名表 (社會男子組)

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名稱							
通訊處					電話	公	
						手	機
領隊			管理			教練	
量級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個人地址		
46.01-49.0kg							
49.01-52.0kg							
52.01-56.0kg							
56.01-60.0kg							
60.01-64.0kg							
64.01-69.0kg							
69.01-75.0kg							
75.01-81.0kg							
81.01-91.0kg							
91.01+kg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 單位負責人(或監護人、教練)：					單 請 位 蓋 印 學 信 校		
(簽章)							

# 103 年臺北市中正盃拳擊錦標賽報名表 (社會女子組)

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名稱							
通訊處				電話	公		
					手	機	
領隊			管理			教練	
量級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個	人地 址	
46.01-49.0kg							
49.01-52.0kg							
52.01-56.0kg							
56.01-60.0kg							
60.01-64.0kg							
64.01-69.0kg							
69.01-75.0kg							
75.01-81.0kg							
81.01-91.0kg							
91.01+kg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致 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 單位負責人(或監護人、教練)：				單請 位蓋 印學 信校			
(簽章)							